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簽 於 財行課
電話：04-8832171

日期：112年9月20日

主旨：有關本所原於109年7月1日田鄉財字第1090008698號函訂定彰化縣田尾鄉公所鄉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，為使法規面臻於周全以利制度面之完善與執行面之施行，擬於處理原則新增：十、「本所為管理機關之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，應適用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辦理，有本處理原則之適用者亦得適用」，可否？請鈞長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風室112年9月7日簽呈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彰化縣田尾鄉公所鄉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（草案）1份。
- 三、如奉核可後，惠請研考協助發布。

會辦單位：財行課倪育璋、民政課簡銘毅、政風室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財行課倪育璋、民政課簡銘毅、政風室

課員黃敏麗

112 0921
0830

課員簡銘毅

撥查核後惠請提供相同資料俾利公告

秘書胡黎娜

112 0921
0845 張世欣

課員倪育璋

鄉長許淑美(甲)

擬定奉核後掃目送本室。

政風室主任 林儀尚

09211320

0921
1350